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八期)

一、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利率 4.9% (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煤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利率 4.9%（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仍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发放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三年，利率 4.9%，用途为还借款，担保方式为申请人收费权质押，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是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为城市集中供热、热网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应用，通讯网络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李伟涛，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五组。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期限三年，利率 4.9%，担保方式为由承德市国控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还款来源为公司的全部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5年8月11日